

证券代码：838438 证券简称：海之源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：

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八卦岭工业区512栋二楼22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由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


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

